欧盟保护主义加码 营商环境出现退步

逾5成受访企业认为2021年欧盟市场准入壁垒提高

市场动向

□ 本报记者 张维

核心阅读

在欧中资企业面临执法层面的歧视有增无减。调查显示,37.92%的受访企业认为欧盟对中资企业执法不公平,该比重比上一年度调查上升了6.3个百分点。

2022年伊始,中欧关系的未来发展就迎来了积极信号。

无论是中法以战略对话作为2022年两国外交的开篇之作,还是预计于3月底在中国举行的中欧峰会消息的宣布,都表明2022年中欧关系的合作机遇大有可期。

当然,挑战也同样存在,这也值得我们重视。近日中国贸促会在京发布的《欧盟营商环境报告2021/2022》(以下简称《报告》)显示,2021年欧盟保护主义加码,对华进行单边制裁,营商环境出现退步,给在欧盟投资经营的中国企业造成了负面影响。

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副院长赵萍研究员建议,欧盟应重塑良好的营商环境,提升中资企业对欧盟投资的信心。具体包括尽快重启中欧投资协定批准程序、放宽外资进入欧盟市场的限制、谨慎使用外国补贴审查工具、保障中资企业公平参与公共采购;从执法层面公平对待中资企业等。

中欧务实合作大局依然稳定

在刚刚过去的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延宕,世界经济复苏缓慢,但是中欧双边贸易投资规模增长迅速。

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1月,中欧双边货物贸易总额为7476.33亿美元,同比增长29.2%。中国已经成为欧盟第一大贸易伙伴,欧盟是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2021年1至9月,中国对欧盟直接投资49.9亿美元,同比增长54%。

一系列的利好因素为此打下基础。"中欧关系超越双边范畴,具有全球意义和重要战略影响。"赵萍说,2021年以来,中欧高层保持密切互动,各领域合作在疫情形势下展现出强大韧性,给双方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正式生效,有力维护了中欧双方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双方就绿色、数字建立新的高层对话机制,积极呼应了欧盟的绿色新政和数字转型;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如期完成,如果能够早日签署并实施,高水平的市场准入承诺将为双方企业带来更多的投资机会。

"中欧务实合作的大局依然稳定。"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与欧洲文明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田德文说。

但在这一年,挑战也同样存在。2021年欧盟保护主义抬头,对华进行单边制裁,营商环境出现退步,给在欧盟投资经营的中国企业造成了负面影响。这也正是《报告》出台的大背景,《报告》希望能借此反映中资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与强烈诉求,帮助欧盟改善营商环境,更好发挥中资企业对欧盟经济复苏、创造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企业对此也确有强烈的需求,这从它们积极参与中国贸促会研究院的这一调查即可看出。据了解,《报告》课题组依托各地方贸促会与中国贸促会驻欧盟及成员国代表处力量,通过国内外多种渠道发放调查问卷600份,回收有效问卷298份,同比增长了17.8%;课题组通过实地走访、线上线下座谈会等多种方式调研在欧经营企业107家。

近4成企业认为执法不公平

中国贸促会研究院课题组调研发现,欧盟营商环境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5个方面:

第一,欧盟从外资审查、外国补贴审查、公共采购审查3个方面全面提高了市场准入壁垒,违反了WTO自由化原则。2021年以来,欧盟及成员国出台或调整的外资审查制度涉及敏感行业范围更广、触发审查门槛更低、政府自由裁量权更大,提高了外资企业进入欧盟市场的前置成本与合规成本。调查显示,58.97%的受访企业表示外资审查给其赴欧投资及在欧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例如,2021年5月5日,欧委会发布了《针对扭曲内部市场的非欧盟成员国补贴的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调查显示,87.55%的受访企业表示《条例草案》对"外国补贴"的定义过于宽泛。

2021年12月14日,欧洲议会投票通过了对《国际采购工具》提案的决议。据此,不开放本国公共采购市场的第三国投标方参加欧盟公共合同招标将会受到更多限制,甚至有可能被排除在欧盟公共采购市场之外。52.48%的受访企业认为欧盟市场准入壁垒提高,比去年提高了9.43个百分点。

第二,欧盟及成员国以人权为名行保护主义之实,违反WTO非歧视原则。欧洲议会通过涉疆决议、《企业尽职调查和企业责任法案》、新的对华战略等,要求欧盟企业对供应链上的合作伙伴进行包括强迫劳动在内的人权和环保尽职调查。

第三,欧盟以疫情为名行保护主义之实,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调查显示,大部分的受访企业表示欧盟在优惠政策的实施方面对内外资企业不能一视同仁,仅有14.38%的受访企业同欧盟本土企业同等享受扶持政策。28.52%的受访企业表示2021年欧盟应对疫情表现较差,该比例比去年提升了8.76个百分点。

第四,在欧中资企业面临执法层面的歧视有增无减。调查显示,37.92%的受访企业认为欧盟对中资企业执法不公平,该比重比上一年度调查上升了6.3个百分点。企业反映,欧盟在公共采购资质预审环节针对欧盟企业量身定制入围标准,在中资企业中标后采取拖延、不授标的方式逼迫企业主动放弃,或者中标后仍要求中资企业提交各种资质证明、认证证书,拉长项目周期等,使得中资企业越来越难以获得欧盟公共采购项目。调查显示,2021年仅有7.72%的受访企业参与了欧盟公共采购项目。

第五,欧盟因为保护主义、准入壁垒提高、歧视性执法等原因,营商环境出现退步。调查显示,27.18%的受访企业认为欧盟营商环境比去年恶化,该比例较去年增加了0.28个百分点。

中欧经贸合作具有广阔空间

"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中欧关系的稳定发展已经成为不确定世界中的一种重要的确定性因素。"田德文说,展望2022年,中欧合作机遇与挑战并存。

为帮助欧盟重塑良好的营商环境,提升中资企业对欧盟投资的信心,《报告》提出十大建议:继续坚定贸易自由化和多边主义的立场;尽快重启中欧投资协定批准程序;放宽外资进入欧盟市场的限制;谨慎使用外国补贴审查工具;保障中资企业公平参与公共采购;停止对中国新疆企业和新疆产品的歧视;停止对中国通讯企业的打压;尽快推动与中国碳定价制度互认;从执法层面公平对待中资企业;加强疫情防控提供健康安全营商环境。

赵萍告诉记者,事实上,中欧经贸合作具有广泛而坚实的基础,未来中欧经贸合作在四个方面具有广泛的空间。

首先,绿色经济是中欧共同关注的发展方向。例如,2021年9月,第二次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后,双方发布成果文件《联合新闻公报》,强调了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合作意愿。在2021年11月13日闭幕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COP26)上,中国和欧盟均在《格拉斯哥气候协议》上签字。中欧在绿色合作领域大有可为。

数字经济也是中欧共同的发展重点。2020年欧委会公布的《塑造欧洲数字未来》发展战略明确了欧盟数字化发展的方向,随后陆续推出了《数字市场法案》《数字服务法》《欧盟数字十年的网络安全战略》等诸多数字领域法案。中国同样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在《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新中国,努力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中欧在数字经济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中欧双方在5G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共享、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方面进行有效对话与合作变得日益重要,加大数字科技与经济合作已成为中欧双方的共识。

中欧班列在稳定中欧供应链方面将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在全球海运、空运运力紧张的情况下,中欧班列的陆路运输优势持续显现,为稳定中欧供应链提供了重要支撑。

地理标志协定为双方产品进入对方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2021年3月1日,《协定》正式生效。截至2021年7月5日,中欧双方通过单独申请、互认试点和协定互保等模式累计实现110个中国地理标志在欧保护,134个欧盟地理标志在华保护。在过去的一年里,双方农产品贸易在疫情之下保持了快速增长势头,贸易额超过300亿美元,同比增速16%以上,《协定》的签署和落实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国资委要求

加强参股企业监督坚决整治违规挂靠冒牌国企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经理层成员已签订契约的中央企业子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占比分别达到97.3%和94.7%,基本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下的新型经营责任制;国有企业基本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子企业层面完成外部董事占多数的比例分别达到99.3%、94.2%;中央企业"两非"(非主业、非优势)剥离完成率达86.9%……

"2021年,各中央企业、各地国资委和地方国有企业挂图作战、跑表计时,实现三年改革任务70%的年度目标,取得了一系列重要阶段性成果。"在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召开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专题推进会上,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翁杰明通报了上述成绩。

2022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决战决胜之年。翁杰明强调,2022年要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要锁定并高质量完成重点任务,补短板强弱项、务求改革实效、实现改革成果稳固化制度化,确保全面胜利收官。

基本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

中国移动将三年行动与公司战略、三年滚动规划深入融合,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系统谋划、精心组织、上下联动、立体施工,全面推进改革方案落实落地。

中国移动董事长杨杰介绍说,截至2021年底,公司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进度达93%,提前完成国资委70%的目标要求。

值得一提的是,中国移动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厘清党组与董事会、经理层等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优化完善董事会制度体系,强化董事会监督职责,规范履职保障工作,加强子企业董事会建设。

杨杰说,截至2021年12月底,纳入应建尽建范围子企业实现董事会尽建率100%,外部董事占多数比例100%,二级子企业全面落实董事会6项职权。

不只是中国移动,各级国有企业基本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子企业层面完成外部董事占多数的比例分别达到99.3%、94.2%。

在翁杰明看来,2021年,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取得决定性进展,制度建设和实践探索实现"双丰收"。其一是董事会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印发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等制度,各地国资委普遍结合实际制定完善了董事会相关制度,国有企业董事会制度体系更加系统完备、务实管用。其二是公司制改革基本完成。中央党政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所管理企业中公司制企业占比97.7%,地方国有企业中公司制企业占比99.9%,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在持续推进压减工作的同时,有力有序清退低效无效资产。翁杰明指出,通过吸收合并、股权转让、注销等多种方式,推动中央企业压层减户,缩短管理链条。中央企业全年共"压减"法人户数2906户,管理层级控制在5级以内。

此外,全国范围内纳入名单的"僵尸企业"已处置完成2.5万家,处置率超过95%。中央企业"两非"(非主业、非优势)剥离完成率达86.9%,地方"两非""两资"(低效资产、无效资产)清理退出完成率达87.9%。

三项制度实现大范围破冰

2021年,中央企业的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签约工作大部完成,三项制度改革实现大范围破冰破局。

中国建筑持续深化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任期目标突出科学精准、任期激励突出业绩牵引、岗位退出突出"双达标"刚性化,明确经理层退出的6种情形,各级子企业经理层成员契约签订率100%。

中国移动抓实任期制契约化改革"牛鼻子"工程,层层穿透、全面覆盖全部所属单位及其各级子、分公司全部经理层成员,推进经理层成员从传统"身份管理"向市场化的"岗位管理"转变。2021年10月底实现所属各级子企业的任期制契约化管理覆盖率100%,经理层成员签约率100%。

翁杰明介绍说,经理层成员已签订契约的中央企业子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占比分别达到97.3%和94.7%,基本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下的新型经营责任制。

"与此同时,三项制度改革走深走实。"翁杰明指出,各地、各企业普遍在"下、出、减"上拿出了更有力的改革举措。

以中国远洋海运为例,该公司市场化选聘、退出机制取得明显成效,2021年集团员工公开招聘比例和全员绩效考核覆盖率均达到100%,管理人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比例为4.66%,员工市场化退出比例为2.24%。

翁杰明透露,2021年,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竞争上岗人数占比分别达到42.9%、37.7%,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人数占比分别达到4.5%、3.0%。一大批传统老国企焕发新春。

此外,中长期激励政策覆盖范围和激励人数均创新高。据初步统计,中央企业已开展过中长期激励子企业占具备条件子企业的85.9%,惠及27.6万人。

推进结构调整和瘦身健体

2022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收官之年。

翁杰明强调,要把锁定并高质量完成重点任务、补短板强弱项、务求改革实效、实现改革成果全面稳固化制度化作为今年改革工作的着力点。

一要推动市场化机制各项措施全面走深走实。对已签订的协议进行评估和"回头看",狠抓契约质量,以新签2022年度和新一任期"契约"为契机,逐项对照业绩目标设定、薪酬兑现规则、刚性退出条款等关键点。要在各层级企业推进三项制度改革行动扎实到位。上半年要在各层级企业大力推行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集团总部要带头示范。在各层级企业全面做深做实全员绩效考核,做到"人人肩上扛指标",并严格根据考核结果,做到该减的减、该下的下、该出的出。

二要加大力度推进结构调整和瘦身健体,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继续做好"压减",推进瘦身健体。要开展"压减"回头看专项行动,以钉钉子精神推进,防止反弹。采取更有力的措施,确保"两非"剥离任务全面完成。加大重点亏损子企业专项治理工作推进力度,不完成任务决不收兵。

三要全面强化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监管,推动国资监管效能和优势充分发挥。国资监管机构对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对所出资企业,要持续完善分层分类授权,最大限度地激发企业法人活力,同时,加强监管,实现监管与授权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要强化全过程监督,加强对重要环节、重点领域的监管。加强参股企业监督,坚决整治违规挂靠、冒牌国企。积极推进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中央企业要更大范围推广内部"大监督"体系,更好地实现监督协同。

翁杰明特别强调,对工作进度滞后的地区、企业、任务,各地、各中央企业要及时查缺补漏,迎头赶上,特别是中央企业对三级以下子企业,省级国资委对地市级国资委以及地市级国资委自身,要加大指导督促推动力度。要横向、纵向"双维度"进行竣工验收,逐项高标准清零销号,坚决破除"中梗阻",打通"最后一公里"。

记者从海南铁路有限公司获悉,2022年春运期间,海南铁路琼州海峡轮渡预计发送旅客26.53万人次,发送汽车10.12万辆次。为应对春运高峰客流,海南铁路轮渡计划日均开行航班16对(出岛、进岛各16趟)。图为海南铁路工作人员引导乘客登上琼州海峡铁路轮渡船舶。 本报记者 邢东伟 本报通讯员 向勇刚 摄

去年全国铁路交通事故件数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

本报讯 记者**侯建斌** 见习记者**刘欣** 国家铁路局近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安委会联络员会议,会议指出,2021年铁路行业各单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深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铁路高质量发展,全国铁路未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铁路交通事故件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铁路安全形势保持基本稳定。

会议要求,铁路行业各单位要将安全生产摆在首要位置,结合铁路发展改革形势任务,着力推进安全基础建设,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铁路安全持续稳定。

会议指出,要按照安全生产法要求,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铁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以风险辨识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施,加大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生产信用建设,增强安全生产守信意识;突出安全重点关键,强化营业线施工安全、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设备质量安全、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切实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铁路运输安全、设备和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持续稳定,更好服务"六稳""六保";聚焦巩固提升成效,系统推进铁路沿线安全环境,路外伤害、危险货物运输、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夯实安全基础,筑牢安全防线;着力应急基础建设,强化技防物防手段,完善应急体系建设,有效提升铁路行业应急处置能力等。

□ 本报记者 黄洁 张雪泓

北京通州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一年对155起轻微违法不予处罚

一次执法中,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某科技公司涉嫌违反广告法规定对相关专利产品进行宣传。考虑到是"首违"且"情节轻微""积极整改",通州区市场监管局最终决定对该公司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这是通州区市场监管局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一个缩影。据了解,自2020年《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以来,通州区市场监管局深化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修订和升级了《关于服务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及《通州区市场主体轻微违法容错纠错清单(3.0版)》(以下简称《清单3.0版》),完善了3大类12项包容审慎监管的具体措施,将市场主体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和事项增加到了115项。

据通州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韩涛介绍,在上述案例中,执法人员调查发现,该公司在自家网站产品页面中使用"系统可构建具有专利技术的多级智能无线路由链路"字样进行宣传,但却未标明产品涉及的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经调查确认,该公司经营产品使用的3款专利证书均合法有效,宣传的内容属实。但其宣传时未标明产品专利号以及专利种类的行为,违反了我国广告法中"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规定。随后,该公司在执法人员的监督下进行了整改,将网页中关于产品专利的宣传用语进行删除。

韩涛说,本案中,根据我国广告法相关规定,可对该公司进行十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但依据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以及《清单3.0版》,因其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且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并已在责令期限内整改,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通州区市场监管局最终对这家公司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

据了解,《清单3.0版》将轻微违法行为分为两类,第一类是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调查核实满足全部适用条件的,制发《责令整改通知书》,依据行政处罚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二类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违法行为及时改正后不再给予处罚的,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经复查合格的,可以不予立案。

这份列出了115项不予处罚情形事项的《清单3.0版》,对每项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适用条件、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以及责任科室都罗列得一清二楚。上述典型案例就属于序号4"广告中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违法行为类型,其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需要同时满足"首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

此外,新修订的《意见》还创新引入了"沙盒监管"的模式,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经济"企业留足发展空间,在守住安全底线前提下,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通过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经营、大胆创新,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据了解,2021年,通州区市场监管局共对155起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行政执法人员通过树立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主动参考清单所列情形,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相关条款,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意见,做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处理恰当。

"随着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出台,如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通州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冯源说,包容审慎监管不等于不管,对于出现假冒伪劣行为、食品安全严重违法行为、侵犯知识产权、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从严打击。